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制衡，促进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细则履行相关职责，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

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有一名具备专业会计知识的委员。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委员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公司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安排、记录纪要，相关方案的拟定、汇报及会议资料的准备、收集等事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讨论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 （二）研究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并提出建议；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联系；
- （四）解决、协调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督与评价职能；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七）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八）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下方面的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下列报告进行评议、签署意见，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职责权限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提出专项审查意见和建议。召开会议时，各委员应充分表达意见；意见不一致时，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公司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

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保存。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的会议，无法实时完成会议记录的，公司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应当在会议结束后整理一份会议纪要并送各委员签字，会议纪要由公司纪检监察室（内部审计部）保存。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